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祁怀锦）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2 年的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广泛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2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2 年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2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4	14	0	0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此外，在 2012 年里，本人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2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2 月 6 日六届九次董事会，本人就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北京西环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处借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 年 2 月 22 日六届十次董事会，本人就公司向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 年 4 月 5 日六届十三次董事会，本人就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 年 4 月 5 日六届十三次董事会，本人就公司 201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2 年 4 月 5 日六届十三次董事会，本人就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2年4月5日六届十三次董事会，本人就2011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2年4月5日六届十三次董事会，本人就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2年4月24日六届十四董事会，本人就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2年6月1日六届十五次董事会，本人就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处借款1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2年8月16日六届十八次董事会，本人就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2年8月16日六届十八次董事会，本人就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2年9月10日六届十九次董事会，本人就公司向北京金融街慈善基金会捐赠事项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2年10月29日六届二十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2年10月29日六届二十次董事会，本人就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本人就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签署了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决议。

本人2012在惠州、重庆地区进行了踏勘，了解公司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土地拓展情况；此外，本人还通过公司《周工作简报》、《月工作简报》等方式随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增强决策依据。

本人2012年度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统计

会议类型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针对公司 201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多次进行主动查询，并在相关董事会议 上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在上市公司治理及内控完善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2 年，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在公司制定和修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完善公司组织管控过程中，积极参与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和采纳。在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抗风险管理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五、关注公司发展，持续提示公司经营风险

2012年在公司战略修订过程中，本人多次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与公司沟通，为战略编制建言献策。

2012年，房地产行业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毛利率下降、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现金保有量、有息负债率偏高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持续提示，提醒公司经营管理层予以重视，并针对经营层提出的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六、自身学习及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能够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

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勤勉、尽责地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也希望公司在 2013 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汇报人：祁怀锦

2013 年 4 月 1 日